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4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分为你公司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49% 股权对价 2,908.63 万元、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 17,000 万元并偿还你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转移你对标的公司负债 7,267.13 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你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回购标的公司坏账后结算剩余 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四个步骤。请你公司：

（1）说明分四步实施本次交易和支付对价的原因。

（2）补充披露北京宜化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参股北京宜化以来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与变化情况，你公司是否参与北京宜化日常经营决策及你公司与北京宜化的业务联系，并进一步明确解释说明本次交易先行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并支付有关价款的原因及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公

允性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进一步补充披露你公司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的主要条款,说明本次交易你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以解除标的公司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抵押担保的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提前还款事项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进行协商的进展,相关提前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如果未能及时完成协议签署并解除担保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与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逐笔披露你公司对标的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金额与账龄,说明抵消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 7,267.13 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的支付安排是否导致你公司在相关欠款到期前提前偿付,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逐笔披露纳入本次债权回购范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坏账准备、账龄与预计还款时间,并说明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详细说明交易各方对交割日后一年内未能全额收回的款项进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以及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公允;补充说明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回购重庆宜化相关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或有对价,预计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的影响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年度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进

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计入交易对价的财政补贴不能兑现的部分，你公司负有补足义务。请你公司披露前述计入交易对价的财政补贴的构成与预计收款时间，说明其是否已反映在标的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并以何种方式确定相关财政补贴的价值。同时，请进一步说明“不能兑现”的具体标准、该安排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负担不合理的支付义务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须取得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意，且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对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变更为三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生效条件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作出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相关条件未能达成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何种影响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你公司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预计金额，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分期付款安排、后续资产交割安排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结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损益期间的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的审计安排、过渡期损益的结算方式、结算时点和会计处理，以及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

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确认条件和会计处理依据。同时，请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本次交易可能在本年内无法完成的风险及交易产生损益对本年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将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的风险。

二、关于交易标的

7.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 42,84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轻盐集团向原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于交割日后，交易各方及重庆宜化尽快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由轻盐集团或其关联方为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原则上六个月之内完成。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解除担保安排是否构成交易对手方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如是，请补充披露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说明如上述解除担保安排未在六个月内完成，是否构成交易对手违约，如是，请求进一步明确后续的违约责任安排。

(2) 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就担保事项提供了足够的保障措施、上述解除担保的时间期限设置合理性，明确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此外，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该担保事项履行充分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补充披露审计评估基准日后你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原因、金额、期限，说明重组报告书中对评估基准日已存在的担保事项的解除方案是否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的担保。

8.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委托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你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请你公司披露该委托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和审议程序。

9. 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你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

10.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宜化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净资产为-29,403.4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6,267.13 万元。其中，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11,184.63 万元，增值率为 18.04%；子公司索特盐化的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 15,694.15 万元，增值率为 116.55%。请你公司结合实例说明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价、成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的具体确定方法，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使用状况、产品销售与利润情况、可比资产市场价值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前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关于采矿权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索特盐化高峰场岩盐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0,212.71 万元；对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9,479.14 万元，结合已出让部分价款 3,572.76 万元，索特盐化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评估值净额为 7,160.81 万元。

(1) 根据重组报告书，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证载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则显示证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有效期差异的原因，并明确上述差异是否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作出“该采矿权证能够如期并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取得，并且自本次出让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假设的合理性。

(3) 评估采矿权价值时，相关评估机构选取矿山服务年限 38.92 年，并以卤折盐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作为现金流估算的基础；评估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相关评估机构选取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再折算为采矿权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现金流的估算基础为卤水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请你公司说明在评估采矿权价值和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采用不同的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索特盐化于评估基准日的产能、产销比例及采矿权有效日期等因素，说明在现金流量估算中，假设自 2018 年 9 月索特盐化即达到卤折盐 100 万吨/年满产满销状态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大幅下降并失去部分原盐供给，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

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 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分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两年一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收入和毛利情况。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明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4日